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邱中立

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磁微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少軒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可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洪千羽